

##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公司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津贴标准按季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2) 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管理职务的薪酬结构及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1) 基本薪酬：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上述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将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者因工作需要发生职务、岗位变动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

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奖金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薪酬方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